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希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8,6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02%；监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3,8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董事吴希振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84,665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5%；监事李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3,470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主体将对减持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希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8,660	0.1302%	其他方式取得：738,660 股
李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880	0.0447%	非公开发行取得：35,1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72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所得以及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希振	不超过： 184,665股	不超过： 0.03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84,665股	2023/2/2 ~ 2023/8/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原因
李进	不超过： 63,470股	不超过： 0.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3,470股	2023/2/2 ~ 2023/8/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原因

注 1：上述减持主体个人原因均系其直系亲属就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相关规定需减持其所持股份。

注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主体将对减持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上述减持主体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